

证券代码：838107

证券简称：中集股份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集股份同意以全资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元联运）为主体，参与竞拍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片区 I 标准组团 I66-01/02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主元联运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的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和文件。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指标为：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天健审（2018）8-222 号）期末总资产为 797,935,043.79 元，净资产为 352,266,888.71 元。本次收购资产最高价格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资产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之规定，本次收购资产在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1. 本次收购资产项目需要以竞拍方式竞得并最终得到国土等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 99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西永片区 I 标准组团 I66-01/02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2. 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 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片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属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四、定价情况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实际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地块具体资料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竞拍成功后中集股份和主元联运可依托该地块的区位优势积极拓展仓储物流业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